

##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高市教字第10430860900號函「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專責處理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所提之申訴事件。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 (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3人。
  - (三)家長會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1人擔任。前項規定委員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擔任委員之學生代表，應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五、學校申評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學校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六、申評會審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評會開會時以不公開為原則。
- 七、申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 八、申評會之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

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之前，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九、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繼續在校就讀，不得拒絕。

十、申評會委員對申評會所為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對外不得洩漏，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事件與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之。
- 五、學校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學校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 七、學校申評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校申評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由學校申評會決議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校申評會主席命其迴避。學校申評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 八、學校申評會開會時，得邀請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 九、學校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學校申評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學校申評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 十一、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申評會行政作業。
- 十二、學校申評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